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3月13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吉秀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神木市锦界镇盛世华苑小区房源作为职工公寓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出资不高于9,057.04万元购买神木市锦界镇盛世华苑小区房源作为职工公寓。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调整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吉秀峰、孙俊良、孙志忠回避表决。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所属企业之间将进一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因此需相应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吉秀峰回避表决。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金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8,622.00	3,402.63	–
	小计		8,622.00	3,402.63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6,955.00	12,640.00	–
	小计		16,955.00	12,640.00	–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0,789.00	7,808.07	–
	小计		10,789.00	7,808.07	–

注:上述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采购/销售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采购/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煤集团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0,000.00	210,000.00	9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原与"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变更为与"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故新增合作方。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3,500.00	763.73	1,900.00	15,400.00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3,500.00	763.73	211,900.00	225,400.00	–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31,650.00	3,886.38	1,500.00	33,150.00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31,650.00	3,886.38	1,500.00	33,150.00	–	–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煤集团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0	55.73	9,000.00	9,000.00	21.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新增合作方。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7,700.00	1,711.99	600.00	8,300.00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7,700.00	1,767.72	9,600.00	17,300.00	–	–
合计			52,850.00	6,417.83	223,000.00	275,850.0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616.42亿元,净资产为2,124.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89%;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53.99亿元,实现净利润271.63亿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数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4U4F7XD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与航拓路十字东南丝路慧谷商业街区1号楼4层C409-D04

法定代表人:孙正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秦岭数科42%股权。

秦岭数科成立于2022年12月10日,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秦岭数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秦岭数科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煤矿建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146169O

成立时间:1992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崇文巷

法定代表人:赵敬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铜川煤矿建设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川煤矿建设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9,278.86万元,净资产为20,113.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7%;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767.72万元,实现净利润3,591.34万元。

公司与铜川煤矿建设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铜川煤矿建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铜川煤矿建设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陕煤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陕煤集团(含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间就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产辅助服务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陕煤集团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电石、电煤、块煤、焦煤、白灰、与氯碱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2)生产辅助服务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销售、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四、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修订的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管理模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权益分配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2021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2021-2022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24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50%; 如公司2021-2023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100%。 若公司2021-2022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24吨,且2021-2023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43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2022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2022年-2024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100%。 若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售出金额高于出资金额的,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标的股票售出金额低于出资金额的,以实际售出金额返还个人。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 公司黄金产量未达原计划目标,但仍保持了大幅增长

本次修订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累计黄金产量不低于43吨"。2021年度,由于重大项目建设及异常天气等因素对生产系统的影响,老挝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完成黄金产量6吨,境内黄金矿山完成黄金产量2.09吨,全公司完成黄金产量8.1吨,未达到10吨的黄金产量计划,但仍实现了76%的产量增幅。2022年1月公司完成金星资源并购项目,使公司黄金产量仍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若要达成原定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在2022年至2023年累计完成黄金产量35吨。考虑到客观环境对公司黄金产量的负面影响因素在2022年仍未完全消除,综合公司2021-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达成原定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有较大压力。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目标需进行调整

考虑到在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公司有可能实施并购项目以进一步提高黄金产量,公司原预期2023年黄金产量可达到19吨。由于2022年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单季度亏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在黄金产量3年实现复合增长率40%以上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指标,在黄金产量保持增长的基础上,应重点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净利润、现金流指标的改善,公司已经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业绩考核指标确定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30%以上(含)"。

为加快国际化战略步伐,公司拟实施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并上市的项目(以下简称"境外上市项目")。由于境外上市项目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调整,公司外部并购的节奏有所放缓,为使广大投资者形成稳定、一致的预期,公司2022年-2023年累计黄金产量35吨的目标需要做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拟将原业绩考核年度调整为2022年-2024年,黄金产量目标不变,即2022年-2024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调整后的业绩指标是基于公司现有矿山实际产能情况,并剔除外部并购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的,对激励对象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3. 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持续保护员工积极性

面对影响公司黄金产量的不利因素,考虑到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快速发展、创业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而继续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倡导共生共长理念,应努力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2年-2024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table>
<tr><th>章节</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 rowspan="2">释义</td><td>新增内容</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td></tr>
<tr><td>"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td><td>"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td></tr>
<tr><td>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td><td>(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0,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2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table>
<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万份)</th><th>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占持股计划比例(%)</th></tr>
<tr><td>王建华</td><td>董事长</td><td>2,500</td><td rowspan="12">658.6255</td><td rowspan="12">40%</td></tr>
<tr><td>吕晓兆</td><td>联席董事长</td><td>2,000</td></tr>
<tr><td>杨宜方</td><td>董事、总裁</td><td>600</td></tr>
<tr><td>高波</td><td>董事、副总裁</td><td>3,000</td></tr>
<tr><td>陈志勇</td><td>董事、副总裁</td><td>2,000</td></tr>
<tr><td>周新兵</td><td>副总裁</td><td>1,000</td></tr>
<tr><td>陈铁核</td><td>副总裁</td><td>200</td></tr>
<tr><td>成振龙</td><td>监事会主席</td><td>200</td></tr>
<tr><td>季红勇</td><td>监事</td><td>200</td></tr>
<tr><td>韩坤</td><td>职工代表监事</td><td>50</td></tr>
<tr><td>杜慧</td><td>财务总监</td><td>50</td></tr>
<tr><td>董淑宝</td><td>董事会秘书</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核心人员</td><td>18,200</td><td>998.9151</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200</td><td>1,657.5406</td><td>100%</td></tr>
</table>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td><td>(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0,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2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table>
<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万份)</th><th>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占持股计划比例(%)</th></tr>
<tr><td>王建华</td><td>董事长</td><td>1,300</td><td rowspan="11">491.7736</td><td rowspan="11">29.67%</td></tr>
<tr><td>吕晓兆</td><td>联席董事长</td><td>2,000</td></tr>
<tr><td>高波</td><td>董事、副总裁</td><td>2,000</td></tr>
<tr><td>陈志勇</td><td>董事、副总裁</td><td>1,400</td></tr>
<tr><td>成振龙</td><td>监事会主席</td><td>200</td></tr>
<tr><td>季红勇</td><td>监事</td><td>200</td></tr>
<tr><td>韩坤</td><td>职工代表监事</td><td>30</td></tr>
<tr><td>周新兵</td><td>副总裁</td><td>1,000</td></tr>
<tr><td>陈铁核</td><td>副总裁</td><td>590</td></tr>
<tr><td>杜慧</td><td>财务总监</td><td>40</td></tr>
<tr><td>董淑宝</td><td>董事会秘书</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核心人员</td><td>21,240</td><td>1,165.7670</td><td>70.3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200</td><td>1,657.5406</td><td>100%</td></tr>
</table>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td></tr>
<tr><td rowspan="3">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td><td>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d>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r>
<tr><td>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d>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r>
<tr><td>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d>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td></tr>
</table>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根据实施情况更新了持有人名单相关内容。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高增长的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陈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陈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陈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陈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及租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及租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护;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及租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及租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护;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修订条款的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3年4月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三晖电气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李琳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